

证券代码:000582 债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15:00以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同日15: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空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凯、胡文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莫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全部“北港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2 债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5.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7.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部“北港转债”将被强

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北港转债”收盘价为133.9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P%/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 “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北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北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北港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 “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变更扩位 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自2026年1月23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1	588050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ETF	科创50ETF工银
2	561230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基金	中证A50ETF工银
3	516050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龙头ETF	科技龙头ETF工银
4	588860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医药ETF	科创医药ETF工银
5	516060	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产业ETF	创新药ETF工银
6	510060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	央企ETF工银
7	516600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服务ETF	消费服务ETF工银
8	561280	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增强	中证1000增强ETF工银
9	510990	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ESGETF	180ESGETF工银
10	561260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能源ETF工银
11	518660	工银瑞信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基金	央企ETF工银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基金变更扩位 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自2026年1月23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深交所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1	588050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ETF	科创50ETF工银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3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6年1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为1.69%;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为1.71%。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36	工银瑞信中证医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30ETF	港股通科技30ETF工银
2	159691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ETF	港股红利ETF工银
3	159840	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锂电池ETF	锂电池ETF工银
4	159905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红利ETF	深红利ETF工银
5	159866	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工银
6	159671	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基金	稀有金属ETF工银
7	159665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龙头ETF	半导体龙头ETF工银
8	159856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龙头ETF	互联网龙头ETF工银
9	159820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龙头ETF	消费龙头ETF工银
10	159315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基金	黄金股ETF工银
11	159640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龙头ETF	碳中和龙头ETF工银
12	159976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ETF	湾创ETF工银
13	159237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汽车ETF基金	港股汽车ETF工银
14	159543	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基金	国证2000ETF工银
15	159925	工银瑞信国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线上消费ETF	线上消费ETF工银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 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4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开放期延长至2026年01月27日(含当日),即自2026年01月28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01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原申购/赎回限制	调整后申购/赎回限制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额申购:单笔申购最低1000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元;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申购最低100元	大额申购:单笔申购最低1000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元;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申购最低100元

注: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简称为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本次调整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96001、008401,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3404、01554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人民币份额,202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对于人民币份额,202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 对于美元份额,202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

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7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7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大成港股恒信混合(QDII),基金代码:025787)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5号文予以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2月4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月22日,并自2026年1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西部利得汇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汇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2	11,113.19	11,145.01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汇和债券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2	11,113.19	11,145.01
基金代码	0263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	0.021659%	0.000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合同生效日					